



工 作 文 件

危险物品专家组 (DGP)

第二十三次会议

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2： 拟定对《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(Doc 9284号文件)的修订建议，以便纳入2013年—2014年版

对《技术细则》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

(由秘书提交)

概要

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《技术细则》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，以反映出 DGP-WG/10 (2010年11月7日至11日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) 和 DGP-WG/11 (2011年4月4日至8日，美国大西洋城) 商定的修订。

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。

第8部分

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

.....

1.1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

.....

表 8-1.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

编辑说明：根据 DGP-WG/11 商定的表格格式，对旅客规定作了重新编排（参见 DGP/23-WP/3，3.2.54 段）。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<b>医疗必需品</b>						
a) 供医用的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	是	是	是	是	是	1) 每个气瓶毛重不得超过 5 kg； 2) 必须保护气瓶、阀门和调节装置（如装有）免受损坏，导致内装物意外释放；和 3) 必须向机长通报机上装载的氧气瓶或空气瓶的数目及其装载位置。
含有液态氧的装置	否	否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禁止在手提行李中、交运行李中或者随身携带含有液态氧的装置。
b) 为操纵机械假肢而携带的 2.2 项气体的气瓶	是	是	是	否	否	同时允许为保证旅途中需要而携带的同样大小的备用气瓶。
c) 非放射性药品（包括气溶胶）	是	是	是	否	否	1) 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.5 kg 或 0.5 L； 2) 气溶胶释放阀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，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；和 3) 每人可携带的 c)、j) 和 m) 所述所有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kg 或 2 L（例如，4 罐气溶胶，各 500 mL）。
d)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或其他装置，包括那些植入人体内以锂电池为动力的其他装置	不适用	不适用	是	否	否	必须作为治疗手段植入人体内。
人体内的放射性药剂	不适用	不适用	是	否	否	必须作为治疗手段。
e) 装有防漏型电池的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	是	否	否	是	否	1) 供由于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（例如腿断了）的旅客使用； 2) 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67 或包装说明 872 规定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； 3) 电池两级必须能防止短路（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）； 4) 电池须牢固安装在轮椅或代步工具上； 5) 运营人必须确保： — 在运载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时，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；和 — 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； 6)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。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f) 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	是	否	否	是	是	1) 供由于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（例如腿断了）的旅客使用； 2) 该轮椅或代步工具始终能以直立方式装载、放置、固定和卸机，电池两级能防止短路（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），而且电池须牢固安装在轮椅或代步工具上； 3) 运营人必须确保在运载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时，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，并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； 4) 如果此种轮椅或代步工具不能总以直立方式装载、放置、固定和卸机，则必须卸下电池，然后轮椅或代步工具可作为非限制的交运行李运输； 5) 卸下的电池必须装入如下坚固的硬质包装运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包装必须是严密不漏、能阻止电池液渗漏，并用适当固定方式，如使用绑扎带、固定夹或支架，将其固定在货架上或货舱内（不得用货物或行李支撑）以防翻倒；</li> <li>— 电池必须防止短路，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，周围用相容的吸附材料填满，使之能全部吸收电池所泄漏的液体；</li> </ul> DGP/23-WP/2, 3.2.29 段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这些包装必须按照 5.3 的要求，标有“Battery, wet, with wheelchair”（轮椅用电池，湿的）或“Battery, wet, with mobility aid”（代步工具用电池，湿的）字样，并加贴“Corrosive”（腐蚀性物质）标签（图 5-22）和包装件方向标签（图 5-26）</li> </ul> 6)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；而且在可行时，给非防漏型电池装上防漏盖。

DGP/23-WP/3, 3.2.51 段：

g)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	是	否	否	是	是	1) 供由于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（例如腿断了）的旅客使用； 2) 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； 3) 电池两级必须能防止短路（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），而且电池须牢固安装在代步工具上； 4) 运营人必须确保在运载此类代步工具时，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，并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；和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						5)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。
h)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（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、喷雾器、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（CPAP）等）	否	是	是	是	否	1)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； 2) 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备用电池。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（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，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）；和 3) 每一已安装电池或备用电池： — 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；和 — 不得超过以下限制： — 对于锂金属电池，锂含量不超过 8 克；或 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60 Wh。
i) 内含水银的小型体温计或体温表	是	是	是	否	否	1) 每人不得超过一支； 2) 必须供个人使用；和 3) 必须装在保护盒内。
<b>梳妆用品</b>						
j) 化妆品（包括气溶胶）	是	是	是	否	否	1) “化妆品（包括气溶胶）”这一术语包括发胶、香水和科隆香水等物品； 2) 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.5 kg 或 0.5 L； 3) 气溶胶释放阀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，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；和 4) 每人可携带的 c)、j) 和 m) 所述所有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kg 或 2 L（例如，4 罐气溶胶，各 500 mL）。
k) 含烃类气体的卷发器	是	是	是	否	否	1) 每人不超过一件； 2) 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加热元件；和 3) 不得携带此种卷发器用的充气储筒。
<b>日用消费品</b>						
l) 体积浓度在 24% 以上但不超过 70% 的酒精饮料	是	是	是	否	否	1) 必须在零售包装内； 2) 每个容器不超过 5 L；和 3) 每人携带的此类饮料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5 L。 注：体积浓度不大于 24% 的含酒精饮料不受任何限制。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m) 用于体育运动或家用的 2.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	是	否	否	否	否	1) 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.5 kg 或 0.5 L; 2) 气溶胶释放阀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, 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; 和 3) 每人可携带的 c)、j) 和 m) 所述所有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kg 或 2 L (例如, 4 罐气溶胶, 各 500 mL)。
n) 包装牢固的 1.4S 项弹药筒 (仅限 UN 0012 或 UN 0014)	是	否	否	是	否	1) 仅供自用条件下, 每人携带毛重不超过 5 kg; 2) 不得包含爆炸性或燃烧性的弹药; 和 3) 允许一人以上所携带的弹药不得合并成一个或数个包装件。
o) 小盒安全火柴或香烟打火机	否	否	是	否	否	1) 每人不超过一盒; 和 2) 供个人自用。
摩擦火柴	否	否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禁止
小型香烟打火机	否	否	是	否	否	1) 每人不超过一个; 2) 供个人自用; 和 3) 不含未被吸收的液体燃料 (非液化气)。
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充气储筒	否	否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禁止
p) 如启动即可产生高热和起火的电池动力设备 (如潜水强光灯)	是	是	否	是	否	1) 将能产生热量的部件或电池单独进行包装, 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意外启动; 和 2) 对拆下的电池必须做好保护以防短路。
q) 雪崩救援背包	是	是	否	是	否	1) 每人最多可携带一件; 2) 烟火引发装置所含 1.4S 项物质不得超过 200 mg 净重; 3) 2.2 项压缩气体的气瓶不得超过 250 mL; 4) 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意外启动; 和 5) 背包内的空气袋必须安装减压阀。
r) 装入自行充气救生衣的小型气瓶	是	是	是	是	否	1) 限于二氧化碳或属 2.2 项的另一种适当气体; 2) 仅用于充气目的; 3) 装入自行充气救生衣的二氧化碳或属 2.2 项的另一种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瓶, 每人携带最多 2 个; 和 4) 备用气瓶不得超过 2 个。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DGP/23-WP/3, 3.2.48 段:						
其他装置	是	是	是	是	否	1) 每人不超过 4 个装有二氧化碳或 2.2 项其他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瓶; 和 2) 每个气瓶的水容积不得超过 50 mL。  <u>注: 对于二氧化碳, 水容积为 50 mL 的气瓶相当于一个 28 克的气筒。</u>
s) 便携式电子装置 (手表、计算器、照相机、手机、手提电脑、便携式摄像机等)						
内含锂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	是	是	是	否	否	1)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; 2)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; 和 3)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: — 对于锂金属电池, 锂含量不超过 2 克; 或 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, 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Wh; 和  DGP/23-WP/3, 3.2.53 段:  4)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内含锂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	否	是	是	否	否	1)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; 2)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 (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, 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, 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); 3)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: — 对于锂金属电池, 锂含量不超过 2 克; 或 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, 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Wh; 和  DGP/23-WP/3, 3.2.53 段:  4)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	是	是	是	是	否	1)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; 2)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; 和  DGP/23-WP/3, 3.2.53 段:  3)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	否	是	是	是	否	1)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； 2)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； 3)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（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，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）；和 DGP/23-WP/3, 3.2.53 段： 4) <u>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</u>
t) 用于为便携式电子装置供电的燃料电池（例如照相机、手机、手提电脑和摄像机）	否	是	是	否	否	1) 燃料电池盒只能含有易燃液体、腐蚀性物质、液化易燃气体、遇水反应物质或金属氢化物中的氢； 2) 不允许在航空器上重新灌装燃料电池，除非允许安装一个备用盒； 3) 任何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中的燃料最大数量不得超过： — 对液体而言，200 mL； — 对固体而言，200 克； — 对液化气体而言，非金属燃料电池不得超过 120 mL，或金属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不得超过 200 mL；和 — 对于金属氢化物中的氢，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的水容积必须为 120 mL 或以下； DGP/23-WP/3, 3.2.24 段： 4) 每个燃料电池和每个燃料电池盒都必须符合 IEC <del>PAS 62282-6-1</del> <u>62282-6-100</u> 第 1 版的规定，并且必须标明制造商的认证，证明其符合有关规范。此外，每个燃料电池盒必须标明盒内燃料最大数量和燃料类型； 5) 含有金属氢化物的燃料电池盒必须遵守特殊规定 A162 所载要求； 6) 旅客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备用燃料电池盒； 7) 只允许在手提行李内携带含有燃料的燃料电池； DGP/23-WP/3, 3.2.24 段： 8) 装置内燃料电池和内装电池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符合 IEC <del>PAS 62282-6-1</del> <u>62282-6-100</u> 第 1 版的规定。如果燃料电池的唯一功能就是为该装置的电池组充电，则不允许携带；
<del>含有易燃液体、腐蚀性物质、液化易燃气体或金属氢化物中的氢的备用燃料电池盒</del>	是	是	是	否	否	
<del>含有遇水反应物质的备用燃料电池盒</del>	否	是	是	否	否	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						9) 燃料电池的类型必须是，当便携式电子装置不在使用时，该燃料电池不会为电池组充电，并且必须由制造商以耐久的方式标明：“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（仅批准在航空器客舱内携带）”以示说明；和 10) 除了始发国可能要求采用的作出上述标记的语言之外，还应该使用英文。
u) 干冰	是	是	否	是	否	1) 每人不超过 2.5 kg； 2) 用于包装不受本细则限制的易腐物品； 3) 其包装件必须可以释放二氧化碳气体；和 4) 如果放在交运行李中运输，则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有： — “DRY ICE（干冰）”或“CARBON DIOXIDE, SOLID（固体二氧化碳）”；和 — 干冰的净重或标明其净重为 2.5 kg 或更轻的说明。
v) 一支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	否	是	否	是	是	1) 必须由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携带；和 2) 必须装进坚固的外包装，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袋子，此种包装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（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）。
w)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仪器（即化学剂监测仪（CAM）和/或快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监测仪（RAID-M））	是	是	否	是	否	1) 仪器不得超过本细则表 2-15 规定的活度限制； 2) 必须包装牢固并不含锂电池；和 3) 必须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（OPCW）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携带。
x) 节能灯泡	是	是	是	否	否	1) 装在零售包装内；和 2) 供个人使用或家用。
保密型设备						



用品或物品	位置			需经运营人批准	必须向机长通报	限制
	交运行李	手提行李	随身携带			
y) 像外交公文包、现金箱、现金袋一类的保密型设备，其中装有锂电池或烟火物质之类的危险物品作为该设备的一部分	是	否	否	是	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设备必须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；</li> <li>2) 如果设备含有爆炸性物质或烟火物质或爆炸物品，制造国有关当局必须按照 2;1.5.2.1 的规定，将该物品或物质排除在第 1 类之外；</li> <li>3) 如果设备含有锂电池芯或电池，这些电池芯或电池必须遵守以下限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对于锂金属电池芯，锂含量不得超过 1 克；</li> <li>— 对于锂金属<del>或锂合金</del>电池，锂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2 克；</li> <li>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芯，瓦时额定值（见附录 2）不得超过 20 Wh；</li> <li>—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 Wh；</li> <li>— 每一电池芯或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；</li> </ul> </li> <li>4) 如果设备含有喷涂染料或油墨的气体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— 只允许使用容量不超过 50mL 的蓄气筒和小型气体容器，且除了 2.2 项气体之外不装有任何受本细则限制的成分；</li> <li>— 气体的释放不得对机组人员造成极度干扰或不适，防止其正常履行所分派的职责；和</li> <li>— 在发生意外启动的情况下，所有危险效应都必须局限在设备内部，并不得产生极度噪声；和</li> </ul> </li> <li>5) 禁止运输有缺陷或受到损坏的保密型设备。</li> </ol>

.....